

管护”和“民有、民管、民受益”的原则，对扶贫项目财政投入形成的资产明晰产权，制定管护制度，明确管护方式，落实管护责任，确保长期发挥效益。

（三）强化资金绩效。按照省财政厅、扶贫办关于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进行评价实施办法》，强化扶贫资金绩效评价，主要包括资金投入、资金使用、资金监管、资金使用成效等方面进行评价保证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的安全性、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（四）加强制度建设。要把制度建设作为基础性工作来抓，构建科学合理、层次清晰、分工明确、责任落实、覆盖全面的扶贫项目资金监督管理体系，做到项目执行和资金管理有章可循，规范运行，从制度上堵住项目资金管理漏洞。要严格执行省财政厅、扶贫办等六部门印发的《财政专项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晋财农(2017)124号）文件规定。要结合历次审计发现的问题，认真对照资金管理、资金监管工作中存在的不足，举一反三。

三、进一步加强领导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有关单位、扶贫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领导，统一思想认识，以高度负责的精神抓好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工作，协同推进，切实提高扶贫项目实施效果和资金使用管理绩效。

（二）强化责任落实。财政部门要加大对扶贫资金监督